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83號

原告 泛太平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君威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352元，應徵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唐 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趙盈秀